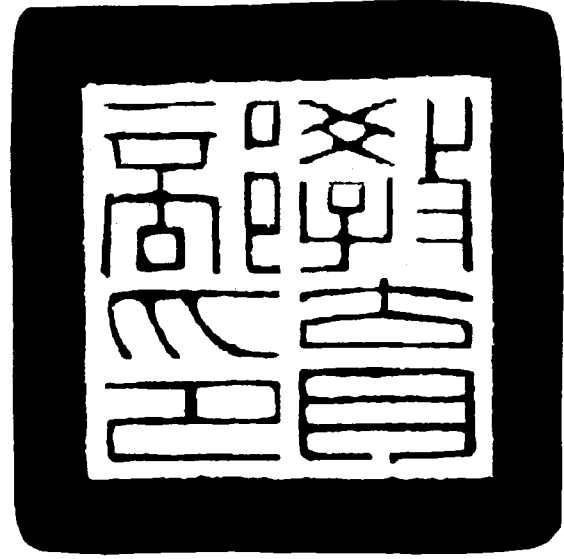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58251B號



修正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